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4执21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吴[redacted]，该公司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廖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叶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（曾用名：[redacted]）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湖北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吴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、[redacted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7年4月25日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共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944 630元、截止2016年2月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394 295.93元、自2016年起暂计至2017年4月5日的

利息 264 496.40 元，合计 1 603 422.33 元；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对上述 944 630 元货款不能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责令三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共同负担一审诉讼费 13 425 元、本次执行费 15 789 元。但三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本案原审中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（2016）沪 0114 民初 7528 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 A34M34 轿车一辆。2017 年 5 月 9 日，本院以（2017）沪 0114 执 2158 号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的上述车辆予以扣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 A34M34 轿车一辆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朱 云 龙

审 判 员　吴 建 良

审 判 员　赵 永 兴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　姜　韬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　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　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